

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第六條 違規處理： 一、由駐衛員警隊處理違規事件，違規事實以三聯式違規罰款告發單處理，並拍照存證。 二、未在劃定停車標誌內停放，或未將通行證擺置於明顯適當位置，致無法辨識之車輛，均以開具違規罰款告發單處理。 三、行駛禁行區域之車輛，經照相存證後，開具違規罰款告發單處理。 四、進出校園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，經查獲均以開具違規罰款告發單處理。 五、違規者，按下列標準繳納違規罰款或愛校服務(二者擇一執行)：(一)罰款：1. 汽車：參佰元。2. 機車：壹佰元。3. 腳踏車：參拾元。(二)愛校服務：1. 汽車：4 小時。2. 機車：2 小時。3. 腳踏車：1 小時。 六、違規車主應於接獲違規罰款告發單起兩週內，自行至郵局劃撥繳納罰款或完成愛校服務。教職員逾期未繳時，則視同同意自其次月薪資中扣繳；臨時人員則知會其單位主管催繳；欠繳違規罰款之學生，須繳清罰款或完成愛校服務後，始得完成次學期註冊或辦理離校手續。 七、車主對違規罰款告發單內容有所異議時，應於告發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以書面向車輛管理委員會反應查詢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對處理結果仍不	第六條 違規處理： 一、由駐衛員警隊處理違規事件，違規事實以三聯式違規罰款告發單處理，並拍照存證。 二、未在劃定停車標誌內停放，或未將通行證擺置於明顯適當位置，致無法辨識之車輛，均以開具違規罰款告發單處理。 三、行駛禁行區域之車輛，經照相存證後，開具違規罰款告發單處理。 四、進出校園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，經查獲均以開具違規罰款告發單處理。 五、違規者，按下列標準繳納違規罰款或愛校服務(二者擇一執行)：(一)罰款：1. 汽車：參佰元。2. 機車：壹佰元。3. 腳踏車：參拾元。(二)愛校服務：1. 汽車：4 小時。2. 機車：2 小時。3. 腳踏車：1 小時。 六、違規車主應於接獲違規罰款告發單起兩週內，自行至郵局劃撥繳納罰款或完成愛校服務。教職員逾期未繳時，則視同同意自其次月薪資中扣繳；臨時人員則知會其單位主管催繳；欠繳違規罰款之學生，須繳清罰款或完成愛校服務後，始得完成次學期註冊或辦理離校手續。 七、車主對違規罰款告發單內容有所異議時，應於告發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以書面向車輛管理委員會反應查詢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對處理結果仍不	

服時，可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 八、校區內無法辨識之違規車輛，以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，另加開鎖費用汽車三百元、機車一百元，拖吊費用汽車一仟元、機車三百元，車主需繳清違規罰款及開鎖或拖吊費後始予放行。 九、違規罰款告發單以違規車輛同一位置每日開具一張為原則，嚴重違規時（如阻礙交通），即以拖吊處理；學生不服取締或態度惡劣者，移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 十、進入校區汽、機車所使用之車輛通行證，如有偽造、冒用、盜用和轉借者，得當場沒收，追繳當年通行證費用，並依校規予以懲處或移送法辦。 十一、車輛長時間佔用車位（架），經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，逾期仍未處理者，視同廢棄物清理。 十二、因短期行動不便，申請以機車代步進入校園者，發予傷殘臨時入校證，持有人若未依規定速限行駛或停放，一經舉發則立即收回，並不得再申請。 十三、車輛有超速、跨越雙黃線、未打方向燈及改裝排氣管影響校園安寧經檢舉屬實者，取消校園通行權限並不得退費。 <u>十四、汽、機車因駕駛不慎或未依規定行駛致車輛進出校園管制設施損毀者，須繳納違規罰款二仟元或愛校服務 10 小時。</u>	服時，可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 八、校區內無法辨識之違規車輛，以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，另加開鎖費用汽車三百元、機車一百元，拖吊費用汽車一仟元、機車三百元，車主需繳清違規罰款及開鎖或拖吊費後始予放行。 九、違規罰款告發單以違規車輛同一位置每日開具一張為原則，嚴重違規時（如阻礙交通），即以拖吊處理；學生不服取締或態度惡劣者，移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 十、進入校區汽、機車所使用之車輛通行證，如有偽造、冒用、盜用和轉借者，得當場沒收，追繳當年通行證費用，並依校規予以懲處或移送法辦。 十一、車輛長時間佔用車位（架），經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，逾期仍未處理者，視同廢棄物清理。 十二、因短期行動不便，申請以機車代步進入校園者，發予傷殘臨時入校證，持有人若未依規定速限行駛或停放，一經舉發則立即收回，並不得再申請。 十三、車輛有超速、跨越雙黃線、未打方向燈及改裝排氣管影響校園安寧經檢舉屬實者，取消校園通行權限並不得退費。	原車輛管理辦法未規定車輛進出校園損毀管制設施者之罰則，本次修法擬予增列。
--	---	---